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方毓涵

受文者：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雲縣中醫超字第13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檢送財政部101年12月5日台財稅字第10104639160號令影本一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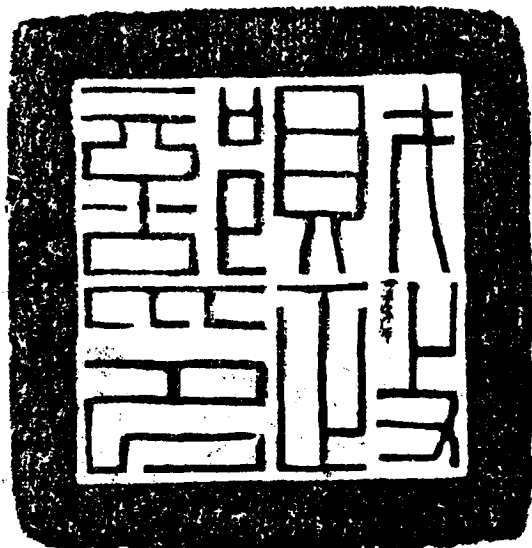
說明：依據雲林縣衛生局101年12月18日雲衛醫字第1010028995號函辦理。

理事長陳志超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104639160號



- 一、依行政院衛生署101年10月3日衛署醫字第1010211594號函補充規定，醫療法相關規定並未有禁止醫師不得合夥經營私立醫院之規定；依醫師法第8條之2規定報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之醫師與該他醫療機構間，亦不以僱傭關係為限。依此，2人以上醫師共同出資，以聯合執業模式經營私立醫院，共同負擔盈虧風險與執行業務之成本及必要費用，且私立醫院申請設立登記之負責醫師與其他執業醫師間不具僱傭關係者，其執業醫師依聯合執業合約分配之盈餘，得適用本部101年1月20日台財稅字第10000461580號令第1點之除外規定，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執行業務所得課稅。
- 二、醫療機構醫師依醫師法第8條之2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其與該他醫

療機構間不具僱傭關係，確實負擔部分執行業務所需之成本及必要費用者，其所獲取之所得，得由稽徵機關查明事實，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執行業務所得課稅。

正本：(請張貼本部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財政部稅制委員會、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部長張盛和

總	收	文
民國	101.12.6	收到
醫字	行政院衛生署總收文	



1010026299